

邹城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邹城市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做好新《条例》的贯彻落实。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工作人员对新《条例》的理解把握，不断增强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扎实做好主动公开。2020 年度，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其中工作动态 44 条、通知公告 6 条、政府信息公开 9 条。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 年我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主动公开发布《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公告》《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公告》《邹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查出问题公告》等重点审计事项。

（三）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及时进行公开，保证了公众能及时了解审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解读方式单一，审计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务公开人员兼职，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下一步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审计政策解读力度，采用文字、数据、图表、图文结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水平；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

学习和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